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雙重學籍處理要點

104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5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5103 號函備查第 1-5 點、7-8 點

105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48607 號函備查第 6 點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3、5、6 點並

獲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 一、本法規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問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雙重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係指學生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或本校不同學制、不同系所修讀學位。

- 三、學生修讀跨境雙學位時，包括本校與國外大學、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四、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時，均應先符合各學位入學資格及規定，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向本校就讀系所提出申請，學士班經導師、碩博士班經導師、指導教授(無導師、指導教授者免)及系所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始具雙重學籍資格。

- 五、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核、修業年限及畢業等相關事宜，均與一般學生相同，悉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雙重學籍學生其所修習科目及學分未被採計為另一學位之科目及學分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於入學本校系所第一個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若有學位論文者，兩學位之論文題目與內容應不同。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